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3日，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露天煤场基础上改造全封闭储煤棚8座及辅助工程。总占地面积533280m²。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30日以鄂环评字【2016】115号文对《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的范围为“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防风抑尘网技术改造项目中8座封闭煤棚（兆通1

座、万创 2 座、云鑫 1 座、欣耀九厂 1 座、义鼎行 1 座、欣耀七厂 1 座、力生 1 座)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不新增废气及污染物,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并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量大大降低。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生活废水。

3、噪声

项目不新增噪声源,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原有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封闭储煤场对噪声也起到衰减降噪作用。

4、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生产无固废产生。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8dB(A) - 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 - 46.7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托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150621-2021-036-L。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8月23日